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偕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融資環境趨緊與臺商之對策 | 洪永沛 |
| 3 | 近期中國大陸資金流動性趨緊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林志宏 |
| 4 | 中國大陸資金流出管制趨緊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 倪維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5 | 債務高成長中國大陸信用風險升高 | 高長 |
| 6 | 從《穩》字看中國大陸經濟年中基本面 | 尹建國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8 | 最近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及防制洗錢的新措施 | 龔泰平 |
| 9 | 中國大陸臺商融資面臨的問題與因應作為 | 林永法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專利訴訟的攻擊與防禦 | 麥世宏 |
|----|----------------|-----|

諮詢解答

- | | | |
|----|-----------------------|-----|
| 12 | 與中國大陸配偶判決離婚後應如何辦理文書驗證 | 姜志俊 |
| 13 | 與中國大陸簽訂保密合約書條款注意事項 | 李岳霖 |
| 14 | 技術轉讓之稅費問題 | 劉卓芳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15 | ■臺灣地區資訊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陸委會經濟處 |
| 16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9/05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9/07	財稅會審類	
	9/12	財稅會審類	
	9/14	產業服務類	
	9/19	企業經營類	
	9/21	財稅會審類	
	9/26	人力資源類	
	9/28	產業服務類	
台北	9/12	海關物流類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14:00~16:00
基隆	9/22	產業服務類	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 14:30~16:30
桃園	9/27	企業經營類 財稅會審類	桃園開南大學研發處產學中心 14:30~16:3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融資環境趨緊與臺商之對策

■ 洪永沛

自 2016 年起，中國金融體系的去槓桿逐漸受到市場的關注，本次去槓桿對貨幣市場、債券市場等造成局部衝擊，而臺商在大陸的融資來源，也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金融去槓桿成果初現

資料顯示，大陸 M2 增速自 2016 年 11 月後開始出現減緩，截至 2017 年 6 月 M2 增速下降至 9.4%，相較 5 月和 2016 年同期，分別下滑 0.2% 和 2.4%。若拆解 M2 細項，除財政存款同比上升 RMB 3,928 億元外，非銀機構存款因監管影響，同比下滑 RMB 3,857 億元是導致 M2 增速減緩的主因。此外，企業存款同比亦下滑 RMB 4,343 億元，對照企業貸款同比上升的情況，企業存款的下滑顯示出目前大陸銀行體系的貨幣乘數效應減弱，金融監管導致的流動性緊縮對實體經濟的影響已經有所顯現。

在實體融資需求依舊維持高水位的情況下，銀行體系的流動性收縮將會加大放款利率上揚壓力，但促使資金『脫虛向實』是大陸央行貨幣政策的基本方針，故雖然監管加強對實體經濟產生了一定的衝擊，但可預期大陸央行對沖流動性缺口力度將很有限，2017 下半年貨幣政策維持中性偏緊機率較高。

融資環境趨緊對臺商的影響

2016 年下半年以來，隨著公開市場“縮短放長”的操作以及經濟回暖，債券市場收益率開始上行，亦導致部分企業債務風險高漲，信用債違約進入頻發期。根據統計，從 2016 年至今，信用違約債券未及時償還的資金總計達 102 筆，違約規模約達 RMB 589.94 億元。

債券違約加劇實體融資成本上漲，在債券違約增多環境下，市場投資者將趨向風險規避，由個別風險事件引發局部性和區域性信用違約的可能性加大。投資機構出於謹慎考慮，會大幅減少相關區域金融產品的投資，導致相關區域企業進行融資變得更為困難，或需要支付更高的利率。在此一信用緊縮的環境之下，臺商在大陸的融資

策略，必然會面臨資金成本提高、舉借新債困難甚至現貸收回之窘境。

臺商之對策

目前臺商融資主要面臨額度小、續貸難、財務資料不透明、擔保品稀缺以及轉型升級欠缺支持等諸多困難，故在大陸地區的融資渠道受限。因此，中小型臺商若要在大陸當地取得資金，或可進行以下努力：

1. 與大陸地區銀行維繫良好關係，可透過日常交易、存款實績等方式累積與銀行的信用紀錄，保持良好互動。此外，也可同時維繫與多間銀行的關係，以分散僅配合單一銀行的舉債風險。
2. 對於紮根大陸的臺資企業，或可將當地的不動產、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委請大陸地區銀行開立保函予臺灣地區的銀行做保證，以利企業向臺灣的銀行爭取額度。
3. 對於兩岸都有營運據點的臺商來說，或可由臺灣營運據點向臺資銀行融資後再進行資金調度到大陸地區作為營運周轉等方式取得資金。

除卻債務融通，中小企業亦可考慮股權融通方式取得資金，藉由私募方式爭取財務性或策略性投資人參與企業的成長，待企業成長茁壯後，再考慮 IPO 進一步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目前在臺灣上市櫃企業中，亦有不少大陸臺商回臺掛牌之先例，諸如大地（幼教）、雅茗（手搖飲品）、康友（大輸液）等，早期皆有引進外部投資人參與公司成長，故此亦不失為融通資金之有效管道。

綜上所述，中小企業應保持財務操作靈活性，藉由分散舉債風險、請銀行開立保函、私募股權等方式，從多方渠道取得資金。此外，加速產業轉型，保持企業競爭活力自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惟有持續精進，才能在爭取放貸條件或引進投資人議價時更有底氣，以較低的成本取得更多的資金。（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近期中國大陸資金流動性趨緊 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林志宏

2017年，對於中國大陸來說，最重要的事即下半年將召開的中共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簡稱「十九大」），屆時將產生新一屆中央領導人等重要幹部，大陸政府當前面臨美國聯準會加息、大陸境內資產膨脹、資本外流、金融風險升高等不確定情勢，首要的施政工作在於維持金融穩定。

從2016年底以來，中國大陸銀監會開始執行“金融去槓桿”政策，特別是以銀行業為清查重點，關於“三套利（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三違反（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四不當（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等一系列整治，以及嚴厲監管手段，至2017年7月甫召開完畢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達到高峰。該次金融工作會議為「十九大」前最為重要的一場會議，對防範系統性風險的定調、對待資本項目可兌換、互聯網金融等的理性態度，都反映大陸高層對於“防範金融風險”的態度，可預期會議中的一些重要表態與政策方針將成為「十九大」後的重要施政內容。

故此，今年以來中國大陸銀行業過得極不平靜，且銀監會對於銀行業MPA (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宏觀審慎評估體系)正式施行後的首次考核，該指標包括資本和槓桿情況、資產負債情況、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品質、跨境融資風險和信貸政策執行7大類16項指標，包括中國前五大銀行在內的14家A股上市境內銀行當中，根據其年報已經公佈的資料計算，即使在最寬鬆的條件下，亦有7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指標不能達到監管要求，部分銀行的信貸增速也超出了最大值範圍，資本適足率超出安全界限。

為了達到MPA考核標準，造成銀行間資金流動趨保守，拆借緊張，因此大多數銀行都選擇縮表（縮減其資產負債表，即所謂的限制放貸與貸款總量控管），在此情勢下大陸境內銀行有限的放貸額度和相關資源，將會優先選擇留給境內

大型陸資企業集團，或是境內銀行本身的核心客戶群，而臺商企業在對比之下，屬於外資企業以及普遍為中小規模，在供需排擠效應及“防風險”政策下，對臺商企業所造成的最直接影響，即取得大陸境內銀行貸款更加不容易，抑或者貸款利率直接拉升許多，將造成以仰賴銀行提供間接融資之部分臺商企業營運週轉較辛苦，以及經營成本上升，而貿易項下之出口類型企業辦理出口押匯，則較不受資金融通緊縮影響。

對於臺商企業該如何因應？基於目前中央政策導向對於資金管理“控流出、准流入”，有下列幾點建議。首先，可利用臺商群聚地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市、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跨境人民幣企業雙向借款及資金池政策，向臺灣母集團、母公司拆借貸款或者調撥資金。

第二、善用臺資銀行OBU離岸金融業務分行，或臺資銀行大陸分行之跨境平臺取得借款和營運資金。

第三、利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發佈之《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辦法》，允許境內企業從境外融資，以便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資金，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政策亦鼓勵境外資金持續流入，外債資金亦可意願結匯，等同於銀行表外融通渠道放寬；而臺資企業可選擇投注差或者淨資產二倍對於自身計算較為有利方式向臺資銀行申請大陸臺商企業直接融資舉借外債貸款。

第四、可採用在臺灣向臺資銀行提供抵押或擔保，經由臺資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以“外保內貸”之架構方式供臺商企業向所合作之中國境內銀行或臺、外資銀行大陸分行作為擔保申請融資，因係透過銀行之間所提供之信用保證，在此架構進行下亦較易自境內取得貸款融資。（本文作者林志宏現為上海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資金流出管制趨緊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 倪 維

近年來，大陸官方對資金流出境外、流入境內及境內資金管制變化頗多，坊間也流行一些是是非的說法，如何正確理解法規的變化，非常值得留意。

外商公司利潤仍能匯出但文件變多

依據匯發【2017】3號規定，境內企業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才能匯出利潤，銀行需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境外直接投資放款將資金匯出境外

前幾年不少大陸公司在海外投資的大手筆，常見諸於媒體，大陸的錢可以通過這種方式輕易離開大陸嗎？原則上，依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大陸臺商公司可以對外直接投資。然而，實務管制上，2016年11月28日外管局對單筆對外支出超過500萬美元的交易實施約談機制。另從2016年12月2日起，大陸商務部在其“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審查時，更注重對境外投資的真實性和合理性審查，且目前無確切的審批時間。大陸發改委、人民銀行、國資委也明確提出進一步監管要求。

大陸境內企業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內保外貸保函大陸銀行從嚴審核

對適用全口徑外債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內保外貸保函（本外幣），銀發[2017]9號要求需按開立金額的20%計算來佔用銀行的外債額度。再加上外管局嚴查境內銀行對「內保外貸」的履約，大陸銀行會相應嚴格審核境內企業的質押資金來源，並分析境外交易／收購的真實性與還款能力等，以避免自身因「內保外貸」履約而被外管局處罰。

陸 CRS 上路臺商掀大退潮

通過2017年7月1日《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實施，讓共同申報準則（CRS；被稱「全球版肥咖」（FATCA））及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AEOI”）在大陸得以落實。其實在大陸合法取得或合法申報的資金，在大陸存放並沒有稅務風險。然而，一些未合法進口報關且大陸銷售的貨款、內銷貨物或租賃收入而未進行稅務申報、非合法管道而存放在大陸金融帳戶的資金，會有很大的稅務查核風險。

20170701 新版《個人購匯申請書》確係網路謠言

大陸對個人外匯仍執行2007年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即境外個人經常項目外匯匯出境外是沒有大陸居民5萬元限額的，仍依外匯儲蓄帳戶內外匯匯出和手持外幣現鈔匯出，而有不同管制要求。不過自2015年8月11日起，個人分拆和重複購付外匯管理的確從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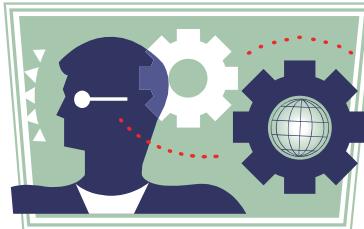
境外銀聯卡取現消費無限制？

從2016年1月1日起，大陸銀聯卡每卡每年在境外累計取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10萬元；自2017年9月1日起外管局將收集並記錄大陸銀行卡，在境外發生的全部提現和單筆等值1,000元人民幣以上的消費交易資訊。

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改變

2017年7月1日《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降低大額現金交易及調整跨境的報告標準，自然人的資金存出存入轉來轉去，都不可便宜行事。

臺商資金回流，的確需步步為營，小心駛得萬年船！（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債務高成長中國大陸 信用風險升高

■ 高 長

近期以來，大陸的債務負擔過高，是否爆發債務危機，進而造成系統性金融風險，一直是國際社會議論的焦點。因為大陸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經濟表現是好是壞，動見觀瞻。

信貸擴張是近年來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在 2009 年到 2016 年間信貸平均成長率高達 20%，遠大於同期間名目國內生產總值 (GDP) 成長率及此前的成長趨勢，這一景象與危機前的西班牙、泰國、日本等頗為相似。國際清算銀行 (BIS) 都對大陸的信貸擴張差額，也就是信貸成長與其長期經濟成長趨勢的偏差提出警告。

信貸累計總額占 GDP 的比重，已從 2009 年初的 141%，增加至 2016 年底的 260%。信貸擴張造成債務膨脹，瑞銀的研究指出，大陸非金融部門負債總規模占 GDP 的比重，已從 2008 年的 170% 上升至 2016 年的 277%，相較於 2007 年底增加了 130 個百分點。BIS 早在兩年前即曾提出，大陸私人非金融部門信貸占 GDP 缺口為全球最高，達 25%，銀行業爆發危機在旦夕之間。

近年來大陸債務總規模迅速增加，最主要的因素是大陸政府意圖通過擴大投資以促進經濟成長；同時，金融自由化措施也推動影子信貸快速擴張。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陸為對沖外部衝擊，執行了 4 萬億政府投資計畫和 10 萬億巨量信貸擴張；2010 年以來，雖然大陸政府試圖限制流向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和房地產行業的銀行貸款，但表外貸款（註：指財務報表未出現的貸款）和非銀行信貸繞開了監管，仍然持續快速成長。省、市、縣各級政府大幅舉債，投資興建基礎設施，以維持經濟成長，結果造成許多「面子工程」，許多項目的回報根本無法償還債務。

其次是企業槓桿率過高。在 2008 年以前，大陸非金融部門槓桿率一直穩定在 100% 以內，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陸通過加槓桿為政府主導的投資項目融資，並彌補企業部門因獲利銳減、投資下挫的內部融資，因而導致槓桿率迅速攀升。近年來，銀行不良貸款率急遽升高，主要就是傳統製造業高槓桿、高負債惹的禍。

除了債務風險，大陸金融系統也存在風險，主要來自於大批國有銀行和國有企業違反監管法規的行為，也就是從事影子金融業務。據穆迪估算，截至 2016 年底，大陸的影子銀行信貸規模大概在 60-70 萬億左右，約相當於 GDP 的 87%，總規模較 5 年前擴大了兩倍。不久前，民生銀行爆出 30 億假理財產品案件，就是銀行將代銷的理財產品移到表外，向高淨值客戶出售，最後無法兌付，造成上百位投資者損失慘重。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北京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地方政府遵守財政紀律，以遏制不斷膨脹的債務規模，但言者諄諄，聽者渺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被中央要求不能再偽裝成財政借款，過去透過融資平臺的借款，尚未償還部分中央同意可通過債券互換轉為省級專項債務預算。然而，最近三年，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債務繼續以超過 20% 的速度成長，似乎不受債券互換計畫的影響。

近期大陸債券市場違約現象頻傳，資料顯示，今年以來已發生 13 例違約，最近一例是 5 月底大連機床集團無力償還所發行的債券本金和利息，該集團是全球最大機床企業之一。由於企業間擔保貸款的作法極為普遍，債務違約蔓延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對投資者而言，應特別注意大陸不透明的經濟中蘊含的種種信用風險。

（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從《穩》字看中國大陸經濟年中基本面

■ 尹建國

近日舉行的G 20漢堡峰會，釋放出『世界經濟出現向好勢頭』的重要信號。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經濟穩不穩、好不好，直接影響著世界經濟復甦的成果，世界各國期待從半年報中看到中國大陸的經濟運行愈來愈好。根據最近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拜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之賜，中國大陸經濟第二季的表現差強人意。

持續穩中向好趨勢

近日中國大陸發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資料顯示，6月份PMI升至年內次高點，並已連續9個月保持在51%以上的高位。

進入7月，中國大陸大江南北全面入夏。和持續升溫的天氣一樣，大陸宏觀經濟也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經濟結構持續調整，產業的轉型升級也在持續進行。

從宏觀經濟調控的四大目標來看，經濟成長、就業、物價、國際收支，最近幾個月的表現似乎都較稍早好一些。

以經濟成長為例，今年第一季GDP同比增長6.9%，已連續7個季度保持在6.7%至6.9%之間，呈現穩定成長之勢。再來看看就業情況，5月份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和31個大城市的城鎮調查失業率均在5%以下。物價方面，上半年CPI同比上漲1.4%，物價漲勢溫和；貨物進出口回穩向好，6月末外匯儲備連續第五個月出現回升。

從經濟結構來看，需求結構、產業結構、投

資結構逐步調整，呈現「進」的新意。

今年一季，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77.2%，比上年同期提高2.2個百分點；服務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61.7%，比第二產業高25.6個百分點。服務業主導、消費驅動的經濟發展模式初顯。同時，製造業投資增速有所提高，實體經濟活力正在增強。

從發展趨勢來看，企業效益、市場信心也有逐漸改善的跡象。

5月份40個工業行業裡，有34個行業同比價格在上漲，各行業的供需結構繼續改善。5月份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同比增長16.7%，增速比4月份加快2.7個百分點。6月份PMI分項指數中，生產經營活動預期指數比上月上升1.9個百分點，達到58.7%。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綜合統計司司長邢志宏公開宣稱，經濟運行「穩」是主基調，「進」是關鍵字，「好」是總態勢。

世界銀行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說，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保持穩定，經濟再平衡不斷推進，將增強未來經濟成長的可持續性。根據統計，2013年至2016年，中國大陸對世界經濟成長的平均貢獻率達到30%以上，居世界第一位。

改革注入動力增添發展後勁

大河有水小河滿。改革釋放紅利，不少企業正從大陸經濟改革創新、需求升級的大潮中獲益。近年來，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大陸官方沒有

採取大水漫灌式的強刺激，也沒有沿襲大量投資、消耗資源的傳統發展方式，而是通過改革創新持續調整經濟結構。

在大陸國家統計局新聞發言人劉愛華看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簡政放權、創業創新，正是今年大陸經濟穩中向好的關鍵因素。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來看，截至今年5月底，鋼、煤去產能分別完成年度目標任務的84.8%和65%；商品房待售面積5月末同比下降8.5%；5月末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資產負債率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前五個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每百元主營業務收入中的成本為85.62元，同比減少0.04元；生態環保、農業、水利等短板領域投資快速增長。

在簡政放權改革方面，作為「習李體制」的先手棋，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持續推進，市場環境因而逐步改善。7月1日起，大陸國務院推出新一批減稅降費措施，兌現了2017年為企業減負一萬億元的承諾，對減輕企業成本負擔可望發揮一些作用。

創業創新持續發展

去年，中國大陸「分享經濟」市場規模達3.5萬億元，有6億人參與分享。今年1月至4月，全大陸日均新登記企業1.51萬戶，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新產品層出不窮。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偉認為，中國大陸經濟步入中高速穩定成長的有利條件仍在增加，今年實現全年經濟成長的預期目標是有把握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近期向有關國家政府提交了首份《G20結構性改革進展的技術性評估報告》，認為中國大陸結構性改革取得積極進展，成效顯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第一副總裁大衛利普頓近日也公開肯定了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取得的成效，認為中國大陸有潛力在中期內保持穩定的經濟成長。

「穩中求進」可能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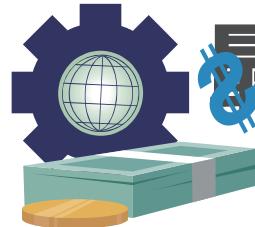
經濟運行大致趨穩，並不意味著經濟增速始終穩定在某一個具體的水準上，而是將圍繞在相對穩定的某一水準上下小幅波動。當前，中國大陸經濟走向持續中高速成長階段的基礎尚不穩固，對前行路上的困難和挑戰不可低估。

今年以來世界情勢經濟繼續改善，但全球復甦並不平衡，結構性強勁成長仍未出現。中國大陸經濟運行也有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等問題依然存在。面對國際國內矛盾的交叉疊加，必須堅持穩中求進，才能妥善應對發展面臨的挑戰。

大陸交通銀行首席經濟學家連平認為，積極財政政策要繼續加強對重大項目建設的支持，同時加大財政政策結構性調節力度，對戰略性新興產業、資訊產業、文化產業提供政策支持。財政支出在加大力度補短板、惠民生的同時，壓縮非重點支出，加大減稅降費力度。穩健中性貨幣政策基調不變，流動性調控及預期管理機制將不斷完善。在穩的前提下要在關鍵領域有所進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奮發有為。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是施政重點。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研究員汪紅駒說，中國大陸經濟穩中向好勢頭沒有改變，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心要放在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上，通過改革提高長期潛在產出。

各項改革仍需加力推進。要全面落實各項減稅降費措施，努力破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致力消除制約民間投資的障礙，擴大有效投資；要致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動創業創新，激發市場活力……船至中游方向明。汪紅駒指出，要把發展信心轉化為改革決心，把經濟活力轉換為發展動力，進一步夯實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基礎，才能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最近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及 防制洗錢的新措施

■ 龔泰平

在 2016、2017 年，中國大陸在金融外匯管理與防制洗錢方面有了些新措施，臺商需知道的。

一、銀聯卡提款及消費額度限縮

大陸外匯管制嚴格，資金進出不容易，因此有人利用銀聯卡在境外提款或消費，簡單的將大陸資金移往境外，很多大陸客藉出國旅遊時，將資金移往境外，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也因此訂法阻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中國境內發行銀聯卡（包括外商銀行在大陸發行的金融卡），除維持原來每天提款上限一萬人民幣外，加訂了每年累計上限為十萬人民幣，希望藉此減緩大陸的資金外流現象。

二、非居民金融帳戶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中國為了履行《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公告。

對盡職審查工作，「管理辦法」規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帳戶加總餘額為準，定義：高淨值帳戶指帳戶存款總餘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者，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盡職調查。

低淨值帳戶指帳戶存款總餘額未達一百萬美元者，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盡職調查。帳戶存款總餘額未達二十五萬美元者，則無須查，但該帳戶存款達二十五萬美元時，則需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盡職調查。

盡職調查即是對客戶所填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辨別程序收集的資料）進行審查，主要確認填寫的資料是否與其他資料有無不同，對所提資料如有不合理，應要求客戶解釋或補交資料，如果開戶申請人不能提供，可拒絕開戶申請。對現有客戶查其資料、現居地址、國家，包括國去五年所獲得資料是否正確？在盡職調查發現有問題，應進行整改。

三、防制洗錢措施

2017 年起大陸加強個人購匯的控管與申報

要求，並重申購匯用途嚴禁境外買房、證券投資、購買投資性返還分紅類保險等尚未開放的資本項目，而中國人民銀行也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過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辦法中需密切注意事項是將大額現金交易的人民幣報告標準由原來的 20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

對跨境交易超過 20 萬人民幣者，銀行均要上報中國人民銀行。

在國際加強反洗錢制度建立的要求中，防範從事腐敗、偷逃稅、逃避外匯管理等違法活動的風險，現金的往來管理成為主要重點，管理辦法執行後勢必將影響未來廠商資金匯出入的速度與成本，若有不符合報告要求者，也可能遭到銀行的退款或拒絕，且由金融機構單位來判斷是否與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等犯罪行為有關，在金融機構為保護自我情況下，將會提高對收、匯款方的資料及交易訊息等提供，企業交易往來更需要合規及備妥檔因應。

四、銀行開始連網審查進口貿易單證，始放行外匯支付

中國外匯管理局公告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的 9 號文“關於便利銀行開展貿易單證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將進一步加強對企業貿易的資金進出審查，違規者將有可能被列入貨貿黑名單，通過企業的標識資訊系統告知全國銀行，未來，稍有不慎的違規，將可能導致資金進出的障礙。

規定的第一條便已提出對 10 萬美元以上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業務，原則上應通過系統的“報關資訊核驗”模組，對相應進口報關電子資訊辦理核驗手續，10 萬美元以下則可由銀行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核驗，規定銀行為企業辦理貨貿項下進口付匯時，新增了對“報關單核驗”的要求，此舉其實是加強了貨貿付匯的真實性審核，避免企業利用虛假關單或者重複使用關單進行對外付款。（本文作者龔泰平現為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融資面臨的問題與因應作為

■ 林永法

臺商在大陸融資，主要問題在於債信、擔保品不足，自大陸的銀行取得融資範圍極為有限。依據大陸商業銀行法、貸款通則以及商業銀行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規定，商業銀行貸款，應當對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償還能力、還款方式等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商業銀行貸款，借款人應當提供擔保。由於大多數中小型的臺資企業，財務報表不是很完整，無法充分反應營收獲利與財務實力，大陸的銀行不了解臺商，更不易建立對臺商之債信，因此，臺商與大陸金融機構的往來，基本上必須透過擔保方式融資。

臺商大都缺乏擔保品

臺資企業在大陸的融資需求，大部分為短期的營運融資，如以大陸廠房土地作為擔保品申請貸款，其牽涉問題為土地使用權是否可用來抵押。這就要看當初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是否繳納土地出讓金後取得，還是以承租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是靠行政劃撥取得土地使用權。

臺商最多見的融資障礙是因為土地不是從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出讓取得，有些是承租廠房，因此無法以其土地使用權和廠房作為抵押品，向中資銀行辦理融資擔保。至於境外的銀行以及大陸上的外資銀行，也因為臺商土地使用權的不完整，或即便是臺商提供的土地是以出讓方式取得，可以辦理抵押，但是因為擔保品的處分困難重重，故多不願承受房地產作為抵押。因此，臺商在大陸以土地和廠房辦理抵押貸款，實務上似乎只能求諸於中資銀行，這也是臺商面臨融資難的主要原因之一。

大陸授信融資相關規定

大陸銀行的授信業務，必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範和作業準則，臺商要在大陸申辦融資，也必須了解分散在各種金融法令相關規定。大陸銀行辦理信貸業務的授信評估，主要範圍如下：

- (一) 申請授信之企業資信評級。
- (二) 企業歷年之經營績效。
- (三) 驗算企業經營活動及其資金總需求量、本

年度之資金流量、現金需求量，以及本年期末之資金存量預測，是否與企業本次申請貸款額度相符。

- (四) 貸款的主要因素分析與測算；包括貸款用途、期限和利率。
- (五) 銀行效益與貸款風險之分析。
- (六) 提出貸款可行性評估和建議。

克服「融資難」的可行方式

「融資難」一直是臺商在大陸投資面臨的問題，最近大陸銀行的流動性趨向緊縮，更使臺商的融資困擾雪上加霜。建議臺商短期可以採取多元融資方式，長久之計則應重視建立企業債信。

- (一) 債信培養。臺商中小企業由於兩岸三地帳務未整合，加以陸資銀行對臺商之信用瞭解不足，使得陸資銀行放款較為謹慎。中小型臺商應重視建立完整、正確的財務資料，培養債信基礎。
- (二) 善用應收帳融資。一般陸資銀行願意承作的貸款方式為抵押貸款，若臺商沒有房產證、國土證、或是母公司擔保，不可能向陸資銀行貸到錢；此外，陸資銀行也很少承作應收帳款擔保放款。建議臺商善用臺資銀行或外商銀行應收帳融資或客票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
- (三) 機器設備融資。受限於動產擔保法律不健全，大陸銀行幾乎不承作機器設備貸款，臺商可尋求設備商、租賃公司、財務公司取得分期付款之機器設備融資，惟其成本相對較高；如為透過香港購入之來料加工廠設備，則可以香港公司資產名義在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 (四) 進出口融資。在大陸境外操作之臺商，可以母公司擔保、存單設質、信保基金保證方式取得融資，一般而言，因進出口融資係實質交易產生之需求，用途明確，因此臺商在大陸境外融資以此為主。（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專利訴訟的攻擊與防禦

■ 麥世宏

壹、前言

知識產權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市場競爭的利器，如果公司熟悉運用這項利器，可以預防競爭對手採取防堵措施，也可以採取攻擊方式阻礙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所以必須瞭解大陸市場對於知識產權的操作與維護。大陸打假在市場大區域與小市場國家是截然不同的法律情況，瞭解並善用這項武器，就要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從美國市場經驗而言，第壹階段是大量知識產權申請階段，由資料知，在強大獎勵政策下，從 2007 年大量開始申請知識產權後，大陸 2016 年專利申請數量每年已經達 280 萬件，商標申請數量為 200 萬件以上，目前整體申請數量均遠超過世界很多先進國家，從申請量激增後，發展到 2010 年第二階段，開始國內公司對國內公司提起知識產訴訟，目前大陸知識產權發展屬於這個階段，每年訴訟以上海及深圳地區知識產權法院而言，均超過壹萬個案件以上，接著等發展到第三階段國內公司會開始告外國公司，捍衛大陸市場競爭，以目前華為公司展開對許多外國公司訴訟，即已逐漸進入此發展階段，等訴訟經驗成熟後，就會進入現在美國知識產權發展階段，關於專利侵權的部分，會進入權利金許可費的時代，針對侵權產品要求侵權方支付定的權利金，才可順利進入美國市場，這種類似留下買路財的方式，也是未來大陸市場將迎來的競爭階段與法律手段。所以希望從即將發生的大陸市場知識產權戰役，企業能於瞭解後取得先機。

貳、知識產權訴訟的複雜度

從訴訟流程簡表可以知道，有別於合同糾紛取證較為容易，專利訴訟的取證會因為侵權方的

公司規模、資金能力、謹慎程度等，會使證據取得產生壹定的難度，所以一般專利訴訟的準備，調查公司的公證流程成為不可或缺的環節，在透過專利代理所的技術分析比對，然後律師所針對損害賠償額的舉證與定性，所以整個訴訟需要專業團隊來搭配完成。畢竟左手有專利訴訟，右手就會提起專利無效，左手作了專利比對報告，右手就會提出反比對報告，所以這種如天平式的平衡，也增加案件的專業度與難度。特別是取證可以透過公安查處、海關備案、工商舉報、公證購買及法院保全等，應靈活運用。

參、法院審理的重點

舉例專利訴訟而言，法院開庭審理的要點會圍繞在三個重點，侵權訴訟原告是否有權屬、侵權方被告侵權情況及原告要求的損失賠償三個方面展開論述。

一、權屬

原告必須提供所主張專利號的專利證書、該專利繳納的年費發票、專利評價報告（如為新型或外觀專利）、專利評價報告費發票。

二、侵權和損害賠償

原告提供公證書、公證書發票、銷貨憑證、專利評估費用發票、聘請律師合同及律師費發票。被告律師則需要反駁提出證據的關連性及有效性的部分，最常見非專業被告律師會提出侵權產品與原告產品不一樣，或者主張侵權方自己也有專利等笑話，依據專利訴訟是壹案壹專利壹侵權產品，所以要對比的是原告專利與被告侵權產品，被告的侵權產品是否落入原告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內，這才是正確的專利訴訟要點。尤其法官在詢問被告是否要做技術抗辯時，律師就要對技術非常瞭解，若沒有另外提出專利無效的程



法律保障實務

式，也要針對系爭專利作技術抗辯，所以如果律師隨意提出要做技術抗辯，此時律師的專業水準就要立即展現，到底是既有習知技術還是在先銷售等，這都是非常高層次的抗辯，絕對要在事前由專利所與律師所共同推演準備。

三、進行對比評析

由於目前國家科技局已不提供專利比對報告，所以目前有專利所資質的代理人，可以提出專利比對報告，如被告沒有提出反比對報告，壹般都會對原告有利的判決，有專利所與律師所壹站式的服務，將提高知識產權訴訟的競爭效能。另外關於法院無法認定時，需要專家鑒定報告時，則需要對鑒定內容不利方，也要提出反鑒定報告，因此專利訴訟對律師所與專利所絕對是苦差事，但是卻可以提供企業完美的市場競爭策略。

肆、現行趨勢

目前法官就知識產權案件在中國大陸範圍內的趨勢如下介紹：

- 一、對侵權事實認定上：基本會給予保護。
- 二、在賠償問題上：在接下來近十年內，將逐漸變弱，即法院不支持對侵權行為的高額索賠。此種做法也是為保護目前中國大陸各種山寨企業的山寨行為。但法官表示，十年後將會加大賠償力度。

針對目前的狀況，專利所與律師所團隊，所以願意在目前艱難的現狀中仍積極從事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服務。其目的是為獲取經驗，最終佔領市場，獲取未來的收益。而眼前所有案件的投

入與最終的經濟收益間不成比例，難以真正體現團隊的價值。團隊需要辦公場地、交通、薪資、與法院的溝通協調、對案件的調查取證等，一系列活動都需要相應的成本與支出，所以團隊在案件中的投入與收益間的是極其的不平衡，需要通過知識產權案件的傳統服務進行填充。這也是目前在處理知識產權客戶與律師間觀念的問題。

通常的情況是：客戶通過訴訟獲得市場後，會大大增加產品的銷售量及收益，客戶可以得到的不僅僅是收益，同時還有市場份額，市場佔有量，最重要的是商譽的提升等等，這些都可以為企業帶來可觀的收益。所以客戶應當從市場中獲得其應有的收益，而不應將律師在案件中經過努力所獲得的賠償作為其知識產權收益。所以合理的律師收益及專業團隊，才能將客戶所受侵權利益最大化，也不會有所謂有企業掛在嘴邊「專利訴訟無用」的情形發生。

伍、結論

知識產權創造無形資產價值的關鍵，就在知識產權的規劃與建立，大陸市場競爭及險峻，做好知識產權規劃保護及做好通路延伸，把握這兩個重點至關重要；歡迎隨時與作者討論。（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巨集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宏律師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與中國大陸配偶判決離婚後應 如何辦理文書驗證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與大陸福州女子結婚，後來感情不睦，陸配於 2004 年在福州法院起訴離婚，本人收到福州法院透過臺北地方法院轉來的開庭通知書等文件，但沒有出庭。現在本人戶籍上的配偶欄仍記載陸配姓名，本人想要再婚，應如何辦理？應準備什麼文件？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本件申請人問題涉及到兩岸文書驗證及在大陸作成之確定民事判決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等方面，茲分別解答如下。
二、有關兩岸文書驗證方面，申請人的陸配在大陸福州法院起訴離婚，並經福州法院判決准予離婚，且也確定（生效），因此，申請人應先取得該離婚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並在大陸福州市公證處辦理公證手續，取得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生效證明公證書各該正本後，福州市公證處將自留一份公證書副本，並另行寄送二份公證書副本給福建省公證協會，由福建省公證協會會將各該公證書副本一份寄到海基會；等過半個月左右，海基會收到各該公證書副本，申請人應持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生效證明公證書各該正本到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三、有關我國法院裁定認可方面，離婚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完後，申請人應去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具狀聲請裁定認可大陸福州法院的離婚判決，俟取得臺灣戶籍地方法院認可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離婚登記完成後申請人即回復未婚單身狀態，申請人就可以再行締結婚姻。
四、關於辦理文書驗證、法院裁定認可及辦理離婚登記等手續所要準備的文件，分別如下：
(一) 申請人到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需要攜帶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生效證明公證書各該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並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
(二) 申請人到臺灣的地方法院辦理認可裁定手續，需要撰寫申請狀，附上經過海基會驗證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生效證明公證書、戶籍謄本。
(三) 申請人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需要攜帶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長 4.5 公分、寬 3.5 公分白色背景的彩色照片一張。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與中國大陸簽訂保密合約書條款注意事項

■ 李岳霖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與大陸的保密合約書中有一條如下所述該如何寫？

通常我們和台灣的公司簽訂內容如下：本合約及與合約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作為釋義與執行之准據。任何因為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議，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對造提出反訴，亦須在同一法院提起。但是和大陸公司的保密合約，這條應該如何寫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保密合約亦屬於私法契約之一種，就管轄條款而言，與一般契約並無不同，只要當事人其中一方為臺灣人民或公司，臺灣的法院即有管轄權；另因涉及大陸地區的紛爭，大陸的法院原則上也有管轄權。惟雙方當事人可合意選擇管轄法院，故本件與大陸公司可於保密合約中約定「本合約及與合約相關一切事宜，應以臺灣相關法律作為釋義與執行之準據。任何因為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議，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對造提出反訴，亦須在同一法院提起。」

但應注意若契約有涉及大陸之不動產物權糾紛的部分則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也必須適用不動產所在地的法律，此部分就不能以約定的方式排除大陸法院之管轄權。

另，除法院管轄之外，亦可約定仲裁條款以仲裁決定取代訴訟，仲裁程序不對外公開，具有確保營業秘密或其他公司機密資訊不致外洩之優點。惟須注意仲裁與訴訟條款必須擇一明文約定於契約中。

此外，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3 項明定仲裁協議應包括「選定的仲裁委員會」，意即在雙方仲裁協議中必須約明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否則該仲裁協議無效。而在大陸仲裁與台灣較為不同之處，在於中國大陸僅限「涉外案件」可以選擇於境外仲裁，因此，假設台灣公司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由於該子公司在大陸為獨立法人，在與大陸公司間的仲裁協議，即無法約定於境外仲裁，否則該仲裁協議無效，簽約時須特別注意。

茲附兩岸商務仲裁條款範例供參：

- (1) 任何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有關之爭議，應提交設於臺灣地區之中華仲裁協會（址設：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依臺灣仲裁法及中華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之。
- (2) 仲裁地為臺灣台北市，但仲裁詢問會得由仲裁庭決定或經當事人雙方合意於 _____（註：可以為大陸之城市或其他第三地如香港）舉行。
- (3) 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並以中文作成仲裁判斷書。
- (4) 仲裁判斷為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本文作者李岳霖現為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技術轉讓之稅費問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諮詢問題：我公司與大陸某企業合作，將我公司技術及專利轉移（賣）至大陸企業，對方支付予我公司的技術費或權利金，須扣增值税或其它稅費嗎？因為 17% 相當可觀，攸關議定的合作金額，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營改增後增值税稅目稅率表》，營業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所適用的增值税稅率為 17%；唯貴公司銷售無形資產的應稅銷售行為，適用的增值税稅率為 6%。
2. 除了增值税以外，貴公司還需負擔地方附加稅，各省市甚至同省市不同行政區的地方附加稅均不一定相同，地方附加稅的稅率為當期應交增值税的 7% 到 13% 之間，正確地方附加稅率。
3. 由於貴公司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營業據點，亦即中國境內的稅務單位會將貴公司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而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課征“企業所得稅”。此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收入總額的 10%，如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額較低者，其企業所得稅率也可能是收入總額的 5%。
4. 綜上所述，故公司可能承擔的稅賦有：
 - a. 收入總額 × 增值稅率 6% × (1 + 地方附加稅)
 - b. 企業所得稅 = 收入總額 × 稅率 (5% ~ 10%)；
5. 此外，在中國境內所繳交的企業所得稅如經過我國海基會認證後，可以全額抵扣貴公司本期在臺灣應納營所稅。
6. 由於海基會的認證事宜，須在中國企業所在地的公證機構遞件辦理，因此在與大陸公司簽訂合約時須注意到上述第 5 條的認證事宜。謹檢附簽約時可能要注意的文稿用詞供您參考如下：
 - a. 有關本合同之稅捐由甲方（中國境內企業）負擔，雙方明確瞭解，本合同第 X 條之服務費已包含所有稅捐，包括但不限於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甲方或乙方（臺灣企業）應承擔的義務。
 - b. 甲方應協助乙方完成代扣繳稅款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7. 非居民企業與中國境內企業簽訂的交易合約，需要先在網站上申報後，才再前往中國境內企業所在地稅務機構核定企業所得稅率，在網站上申報的最後期限為簽約日起的一個月內，否則會有罰則。
8. 此外，由於非居民企業與中國境內企業簽訂的交易行為，必須先繳交上述第 4 條所指的稅款後才可以匯出貨款，部分稅務單位的承辦時間可能會長達一個月以上。

這段期間以來，中國金融機構對於境內企業匯出外幣貨款的審核手續較為嚴謹，如果不考慮匯率變動的風險因素，建議貴公司交易方式也可以採用人民幣報價，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謹此，敬頌商祺。（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礦業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共 23 條，自同年 7 月 27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合同解除：出讓人未按照出讓合同的約定移交勘查作業區或者礦區、頒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者採礦許可證，受讓人請求解除出讓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無證勘探效力：未取得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簽訂合同將礦產資源交由他人勘查開採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 轉讓協力：礦業權轉讓合同依法成立後，在不具有法定無效情形下，受讓人請求轉讓人履行報批義務或者轉讓人請求受讓人履行協助報批義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法律上或者事實上不具備履行條件的除外。
 - 租賃承包：當事人請求確認礦業權租賃、承包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礦業權租賃、承包合同約定礦業權人僅收取租金、承包費，放棄礦山管理，不履行安全生產、生態環境修復等法定義務，不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 生態保育：當事人約定在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環境敏感區和脆弱區等區域內勘查開採礦產資源，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者損害環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 關於辦理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賣淫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共 15 條，自 2017 年 7 月 25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組織賣淫：以招募、雇傭、糾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賣淫，賣淫人員在三人以上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的「組織他人賣淫」。組織賣淫者是否設置固定的賣淫場所、組織賣淫者人數多少、規模大小，不影響組織賣淫行為的認定。
 - 協助組賣：明知他人實施組織賣淫犯罪活動而為其招募、運送人員或者充當保鏢、打手、管賬人等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以協助組織賣淫罪定罪處罰，不以組織賣淫罪的

從犯論處。

- 共同犯罪：根據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犯組織、強迫賣淫罪，並有殺害、傷害、強姦、綁架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協助組織賣淫行為人參與實施上述行為的，以共同犯罪論處。
- 罰金沒收：犯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的，應當依法判處犯罪所得二倍以上的罰金。共同犯罪的，對各共同犯罪人合計判處的罰金應當在犯罪所得的二倍以上。對犯組織、強迫賣淫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的，應當並處沒收財產。

部門規章

● 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

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發布，共五章 33 條，自發布之日起生效，施行期限為三年，其主要內容如下：

- 定義範圍：本辦法所稱信用保證保險，是指以信用風險為保險標的的保險，分為信用保險（出口信用保險除外）和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投保人、被保險人為權利人；保證保險的投保人為義務人、被保險人為權利人。
- 經營條件：經營信保業務的保險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當不低於 75%，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50%。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低於上述要求的，應當暫停開展信保新業務，並可在償付能力滿足要求後恢復開展信保業務。
- 信保評估：保險公司經營信保業務，應當謹慎評估風險，準確測算風險損失率，合理預估利潤率，基礎費率的厘定應當與承保的風險相匹配。
- 風險控管：保險公司應當結合信保業務的風險狀況，與業務合作方建立風險共擔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抵質押措施、設置免賠額或免賠率、保證金等形式，並在相關協議中明確。
- 風險預警：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信保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並針對主要風險類型，設定預警指標和參數，做到早預警、早處置。
- 突發預案：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信保業務突發風險事件應急預案，明確處置部門及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化解風險，避免發生群體性、區域性事件。同時，應當加強輿論引導，做好正面宣傳。（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